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8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预)案:
-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易门资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易门资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11-40 号)。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和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73.1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73.16万元。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临 2011-41 号)。

(3)《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公司拟将73,408,373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1-42 号)。

(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汪云曙董事、钱琳董事、朱绍武董事、姚家立董事、郭俊梅董事、肖建明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汪云曙董事。

薪酬/人事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肖建明独立董事、董英独立董事、杨海峰独立董事、杨超董事、徐亚董事。主任委员: 肖建明独立董事。

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杨海峰独立董事、朱绍武董事、郭俊梅董事、董英独立董事、聂祚仁 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杨海峰独立董事。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行为,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将增加该公司的资本金,改善其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

-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并用于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一致,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置换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3、《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3,408,37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未发生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 1、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共三个议案,认为:上述议题涉及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未违背公司在本次非公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议决定将以上议(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认为:对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是履行公司在本次非公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披露的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符合公司发展战 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9: 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9 月 22 日

- 3、现场会议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 A1 幢)
-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
- (1) 截止 2011 年 9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参照新股申购操作,其具体投票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投资发展部收到传真为准。未及时在本公司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但截止2011年9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仍可出席会议。

- (2) 登记时间: 2011年9月26日9:00—11:30 14:30—16:00
- (3) 登记地点: 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 (五) 其他事项:
 - 1、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刚 剑 张竞舟 邮 编: 650106

联系电话: (0871) 8328190 传 真: (0871) 8326661

联系地址: 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研铂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 738459; 投票简称: 贵研投票
 - 3、股东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 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 案 名 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6) 投票举例
-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研铂业"股票的投资者,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59	买入	99.00 元	1 股
738459	买入	99.00 元	2 股
738459	买入	99.00 元	3 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 1 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委托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59	买入	1.00 元	2 股
738459	买入	99.00 元	1 股

4、计票规则:

- ①总议案"99"对所有议案起作用;
- ②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 5、投票注意事项
-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③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